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首次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0元/股。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中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等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5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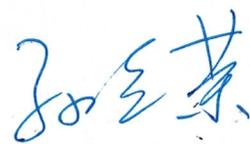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20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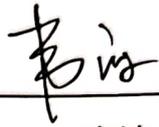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20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韦波女士签署页)



韦波

2020年5月15日